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6714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6714 号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神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神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神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神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神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焱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2,53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62,999,998.6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96,908.15元（不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982,335.73元（该金额不含主承销商的承销、保荐费用的税金人民币679,245.2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 日止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	10724601040006132		44,998.23	830.75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41769724576			254.43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45533			583.88
合计			<u>44,998.23</u>	<u>1,669.06</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1、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无锡法兰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用于战略转型、适应阀门行业的发展需要并扩充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扩展相关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拟投资建设的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在项目当地租赁厂房、购置设备的方式实施，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来自环保、安全等方面不可预期的压力越来越大，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投入产出比后，认为项目可行性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终止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网点的建设，并将对应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11,410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

购买瑞帆节能首先可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瑞帆节能主营业务为高炉煤气湿法改干法及 TRT 余热利用、脱硫脱硝系统节能技术应用的合同能源管理（EMC），是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登记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瑞帆节能具备较为丰富的节能服务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正在运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果良好。本次并购投资是公司向能源环保及服务领域拓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向“能源环保+节能服务”延伸，开发新的业务模式，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的延伸和拓展，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增添动力。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 7,416.93 万元变更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

目变更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检测”）拟通过原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提升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促进科研与生产紧密集合，提升公司在工艺、装备、检验、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生产能力。随着原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东源检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所新增的试验检测能力相对有限，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也相对有限。项目部分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已由公司事先以自有资金投入或自制，且东源检测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阀门检测服务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时间，受上述因素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未来视市场拓展情况，由东源检测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高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变更为“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资金 7,50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约 7,416.93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气动送样系统 1 套、贮存井约 1,500 个、空气提升系统约 3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 30 个月。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极大地提高乏燃料后处理取送样的安全和可靠水平，从而极大提升我国乏燃料后处理的整体技术水平，打破国外对于该项技术的垄断，也为后续国家开展乏燃料处理项目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条件，项目的实施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变更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1。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拟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11,41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剩余两期（第四期和第五期）交易对价，并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118.4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38,239.80 元，该事项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除此之外，无其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5%，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本金 100%保证	7,000	2020/10/27	2021/4/27	1.976
2	南京银行扬州支行	本金 100%保证	3,000	2020/10/27	2021/4/27	1.976

序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	南京银行启东支行	本金 100%保证	3,000	2020/12/23	2021/6/28	1.82/3.40
4	南京银行启东支行	本金 100%保证	1,000	2020/12/23	2021/6/28	1.82/3.40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3,424.6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1,669.06 万元，另有未到期银行理财 14,000.00 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一、（一）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中所述；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如二、（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中所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15,669.0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3.84%，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项目未结束，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继续用于项目投资及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测算。该项目能够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和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同时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7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424.69				
募集资金净额：44,998.2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使用：10,000.14 2018年使用：8,867.06 2019年使用：7,413.91 2020年使用：7,14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35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9.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24,000.00	-	151.13	24,000.00	-	151.13	-151.13	不适用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	-	11,410.00	11,410.00	-	11,410.00	11,410.00	-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7,800.00	7,800.00	7,923.26	7,800.00	7,800.00	7,923.26	123.26	2020年06月30日
3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7,000.00	-	179.73	7,000.00	-	179.73	179.73	不适用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416.93	1,370.57	-	7,416.93	1,370.57	-6,046.36	2021年6月30日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9,618.43	7,500.00	7,500.00	9,618.43	7,500.00	-2,118.43	不适用
5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四、五期）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四、五期）	-	11,410.00	4,890.00	-	11,410.00	4,890.00	-6,520.00	不适用
合计			<u>46,300.00</u>	<u>47,655.36</u>	<u>33,424.69</u>	<u>46,300.00</u>	<u>47,655.36</u>	<u>33,424.69</u>	<u>-14,230.67</u>	<u>-</u>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其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冬香										

附件 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	项目建成后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8,750 万元, 平均每年新增税后净利润 3,192.92 万元	-	-	-	-	不适用（详见注 1）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	未承诺效益	-	-	-	-	不适用（详见注 2）
3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项目实施期内, 累计实现销售 13,000 万元, 净利润 2,600.00 万元	-	-	-	-	不适用（详见注 3）
4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	未承诺效益	-	-	-	-	不适用（详见注 1）
5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900 万元、4,500 万元、5,200 万元	3,902.32	4,695.02	5,815.27		是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	-	-	-	-	-	-	不适用（详见注 4）

